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 : CB2/BC/12/06

立法會CB(2)96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8年1月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  
翁佩雯女士

律政司  
副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01/07-08號文件)

2007年12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760/07-08(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會公布所有送贈予他而估值高於400港元的禮物，如他希望保留某些禮物，以供自用，他便會付款購買有關的禮物。這些安排是行政長官辦公室在參考適用於公務員並有關接受禮物的規則後制訂的。為確保在接受和處理送贈予行政長官的禮物方面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把上述安排訂為正式安排，並成立一個由政府以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對這些安排作出適當的修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

4. 主席扼要重述法案委員會以下3個主要的關注事項 ——

- (a) 行政長官應與所有其他香港市民一樣，受《防止賄賂條例》(下稱"《防賄條例》") (第201章)約束；
- (b) 在提交機制下應設有足夠的保障，防止政府當局隱瞞任何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及
- (c) 在《防賄條例》中加入明訂條文，訂明立法會議員在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憲制職能期間，披露了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可獲得豁免。

政府當局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委員在以往各次會議上對上列事項提出的關注，提供回應／提供綜合的回應。

6.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說明他們是否同意邀請團體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委員表示支持。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29日

附件

《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8年1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1	主席	致序辭  確認通過2007年12月4日會議的紀要	
000232 - 00114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2007年11月15日及12月4日會議上提出的有關《防止賄賂條例》(下稱"《防賄條例》")(第201章)第3及8(1)條對條例草案的適用的事宜(立法會CB(2)760/07-08(01)號文件)	
001148 - 001728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文光議員詢問在接受和處理送贈予行政長官的禮物方面，有否任何規則規管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會公布所有送贈予他而估值高於400港元的禮物，如他希望保留某些禮物，以供自用，他便會付款購買有關的禮物。	
001729 - 002042	楊森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委員從法律顧問察悉，與普通法有關賄賂的罪行不同，控方無需證明有賄賂動機，以證實有關人士犯了《防賄條例》第3及8(1)條	
002043 - 003031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接受和處理送贈予行政長官的禮物方面的行政安排，是行政長官辦公室在參考適用於公務員並有關接受禮物的規則後制訂的	
003032 - 003244	譚耀宗議員	認為現行的行政措施有效，可確保在接受和處理送贈予行政長官的禮物方面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	
003245 - 003506	陳方安生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方安生議員認為應把接受和處理送贈予行政長官的禮物的安排訂為正式安排，並向公眾公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07 - 005118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文光議員認為，為確保在接受和處理送贈予行政長官的禮物方面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政府當局應把現時在這方面的行政安排訂為正式安排，並成立一個由政府以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對這些安排作出適當的修訂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05119 - 005938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主席扼要重述法案委員會3個主要的關注事項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這些關注提供回應／提供綜合的回應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05939 - 01014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29日